

谱牒学研究

第四辑



谱牒学研究

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18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谱牒学研究 第四辑 / 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 武新立主编.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4

ISBN 7-5013-1186-2

I. 谱… II. ①中… ②武… III. 谱系学—研究—中国—文集 VII. K81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04574号

谱牒学研究

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

主编 武新立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北京市顺义牛富屯福利印刷厂排版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43千字

1995年5月北京第1版

199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5013-1186-2

K·203 定价: 11.70元

目 录

六朝时期家谱研究·····	杨冬荃 (1)
四川族姓之班辈检讨·····	张仲莢 张汝宜 (42)
试论中国家谱的民俗史料价值·····	欧阳宗书 (62)
人口质量与血缘婚姻行为的思考·····	王国坚 (74)
中国家谱中的社会人口统计资料概观 ·····〔美〕特德·A·特尔福特 著 沈建太 译	(82)
张氏源流初探·····	张海瀛 (113)
记《荣府史》的成书·····	金启琮 (132)
河东裴氏谱牒知见录·····	周征松 (143)
山西榆次常家——一个外贸世家·····	常士晔 (163)
东林党人高攀龙的家谱——《锡山高氏宗谱》·····	张耀宗 (171)
夜郎王“多同”后裔金氏家谱简述·····	杨文金 (181)
江南民间相继发现《苏氏(东坡)族谱》·····	苏永祁 (188)
旅琉球华侨杨明州谱系考·····	戎济方 (193)
洪洞古槐与河南移民·····	王衍村 (195)
镇江望族宗谱述略·····	殷光中 (212)
广东深圳坪山客家之入迁及其发展·····〔香港〕萧国健	(224)
谱牒札记八则·····	王炜常 (231)
从徽州宗族资料看宗族的基本特征·····	赵华富 (240)

家谱——内涵丰富的史籍……………潘世仁（271）

从族谱学看韩中交流史……………〔韩国〕片泓基（293）

韩国族系命名简说……………李泽棉（299）

厘清传统姓氏的正负效应和社会价值——上海

谱牒学研究会成立并召开了研讨会……………史 牛（303）

六朝时期家谱研究

杨冬荃

一、六朝时期的皇族家谱

六朝时期，动乱迭起，政治中心出现多元化，有时三足鼎立，有时南北对峙。同时，王朝更迭的周期变短，统治者频频易主，一个家族不断取代另一个家族而头戴皇冠，盘踞皇位，号令天下。在这频繁的王朝交替中，有一点始终没有变，即每一个取得统治地位的家族，照例都要建立皇族谱牒，设置专门职官进行管理。以此来炫耀自己家族的显要地位，宣扬本家族统治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也用以便利于对皇族的管理，保证皇位世袭制度和皇族分封制度的实行。因此，在这一时期，皇族谱牒也特别多见。有的仍称为属籍，有的称为皇族宗人图牒，有的称为帝谱、皇室谱。

三国政权中，孙吴早在称帝之前的孙策时代，就已经建立了孙氏的族籍谱牒。《三国志·孙韶传》记载，孙韶本姓俞氏，“孙策爱之，赐姓为孙，列之属籍”，就可说明这一点。为了管理这些属籍，孙吴还设有宗正卿。曹魏也于建安二十一年（216）便开始设立了宗正卿一人，“掌叙亲属及宗室犯法”。（《三国会要》卷9）这时宗正虽然原则上“皆以皇族为之，不以他族”，（洪适孙《三国职官表》引《唐六典》）但事实上有时也用皇族以外的人担任。

西晋建立后，同样设立宗正，以“统皇族宗人图牒”，也就是管理皇族司马氏集团成员的谱牒。（《晋书》卷24职官志）宗正除置卿外，还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也兼以别姓担任。晋室南渡后，从桓温所奏而省去宗正，并入太常。西晋所修的皇族谱牒——帝谱在西晋末年的动乱中大都丧失；东晋明帝太宁二年（324），宗正虞潭与骠骑将军华恒、尚书荀崧、侍中荀邃等人又根据残存的旧谱，并博访故老，重新加以撰修。《晋书》卷31武悼杨皇后传中所载咸康七年（341）卫将军虞潭关于杨皇后该否配食晋武帝的议论中透露了这一消息。虞潭说：“太宁二年，臣忝宗正，帝谱泯弃，罔所循按。时博諮旧齿，以定昭穆，与故骠骑将军华恒、尚书荀崧、侍中荀邃因旧谱参论撰次，尊号之重，一无改替。”一度与东晋对峙的苻氏建立的前秦，也有宗正之设（见《晋书·载记·苻坚》下），理应也掌皇族谱牒。可惜的是，三国、两晋时期各国的属籍、图牒，都未能流传于后世，因而在史籍目录中从未见有著录过。

南北朝时期，南朝的刘宋与萧齐，都沿用东晋制度，不设宗正，而以太常管理属籍。梁于天监七年（508）开始恢复设立宗正卿，“主皇室外戚之籍，以宗室为之”（《隋书》卷26），并设丞、主簿等属官。陈代因之，但不专以皇族担任。同汉代一样，南朝各代皇族成员如有谋反等罪，也都照例要绝其属籍，开除出皇族谱牒。这类记载，几乎史不绝书。如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彭城王刘义康参与谋反，“于是免义康及子泉陵侯允、女始宁、丰城、益阳、兴平四县主为庶人，绝属籍”。大明四年（460）又复其子刘允入属籍，到泰始四年（468），“复绝属籍，还为庶人”。（《宋书》卷68）孝建元年（454），武昌王刘浑因戏称楚王，被免为庶人，“下太常，绝其属籍”。（同上卷79）大明五年（461），海陵王刘休茂谋反，“有司奏绝休茂属籍”。（同上）泰始六年（470），又将建安王刘休仁降为庶人，“绝其属籍”。（同上卷72）齐武帝永明八年（490），鱼

复侯萧子响有罪赐死，“有司奏绝子响属籍”。（《南齐书》卷40）明帝建武元年（494）十一月“辅政所诛诸王，是月复属籍，各封子为侯”。（同上卷6）梁普通六年（525），豫章王萧综奔魏，“有司奏削爵土，绝属籍，改其姓为恽氏”。（《梁书》卷55）承圣二年（553），武陵王萧纪僭位于蜀，“有司奏请绝其属籍”。（同上）乐山侯萧正则，也因招诱亡命而被“绝属籍”。（《南朝梁会要·帝系》）陈高祖加陈宝应父“光禄大夫，仍命宗正录其本系，编为宗室”，不久又下兵讨伐陈宝应，“并诏宗正绝其属籍”。（《陈书》卷35）属籍之外，《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通志·艺文略》等书著录的《宋谱》四卷、《齐梁谱属》十卷、《齐梁帝谱》四卷、《齐梁宗簿》三卷、《梁帝谱》十三卷等书，也都是南朝的皇族谱牒。

北朝时期，魏、齐都设有宗正卿、少卿、丞等官，掌管皇族谱牒。后魏宗正卿“用懿清和识参教典者”担任，“先尽皇室，无则用庶姓”。（《太平御览》卷230职官部引《后魏职令》）后周则设宗师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通典》职官七）同南朝一样，北朝皇族也建有属籍。据《魏书》京兆王传记载，后魏宗室元遥为恭宗之孙，“至肃宗而本服绝，故除遥等属籍”。元遥在其所上表中也称“临淮王提，分属籍之始，高祖赐帛三千匹，所以重分离”。正光中又诏前已除属籍之咸阳王、京兆王“两门诸子，并可听附属籍”。（《魏书》卷41上）后周太祖时，也曾令丞相府右长史宇文测“详定宗室昭穆远近，附于属籍”。（《册府元龟》卷621）凡被赐以皇姓的，都可入皇族属籍。如周中书令郑孝穆被“赐姓宇文氏”，（《周书》卷35）故庾信《周安昌公夫人郑氏墓志铭》中即称郑氏“籍连帝谱，既同盘石”。（《庾子山集注》卷16）除这些属籍外，北魏皇族谱牒见于史书著录的还有《隋书》、新旧《唐书》著录的《后魏谱》三卷、《后魏皇帝宗族谱》四卷、后魏宗室元晖业撰修的记述北魏藩王家世的《后魏辨宗录》二卷。北齐皇族谱牒见于史书著录的有《齐高氏谱》

六卷，《后齐宗谱》一卷。北周皇族谱牒有后周初武成年间周明帝“集公卿以下有文学者八十余人于麟趾殿”修撰的《世谱》五百卷。此书所记，“自羲农以来，迄于魏末”，所叙当皆周帝先祖事迹。（《周书·明帝纪》）周武帝时，又勅鲍宏等人“修《皇室谱》一部，分为帝绪、疏属、赐姓三篇”。（《隋书·鲍宏传》）这是目前我们能够知道具体内容的最早一部皇族谱牒，可知它所记载的不仅包括皇帝的直系子孙，而且包括皇帝的旁系亲属以及赐给皇姓的其它异姓子孙。在后周皇族谱牒中，公主与驸马的名字也被列入。周大将军尉迟迥的父亲尉迟俟兜尚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的姐姐昌乐大长公主，庾信在为尉迟迥之女的墓志铭中称，“图牒帝系，即有内外之亲”（《庾子山集注》卷16《周仪同松滋公拓跋兢夫人尉迟氏墓志铭》），可见公主与驸马之名是列入皇族图牒之中的。此外，北周皇族还有《周宇文氏谱》一卷见于《新唐书·艺文志》著录。

六朝时期特别是南北朝时期皇族家谱的大量流传于隋唐之世从而见于隋唐史书的著录，是这一时期皇族家谱由稀少变为大量、由神秘走向公开的一种反映。它说明了当时家谱的普遍程度。六朝时期由政治的多元以及统治家族的频繁更换而造成的皇族家谱的大量出现，是这一时期家谱发展的特点之一。

二、六朝时期的士族家谱

自从魏立九品中正之制，在各州设大中正官，各郡县设小中正官，按照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等级，详品本州本郡县士人的等第，然后士人再按品做官。中正品人，不是以才能为标准，而是以门第为标准，因而品人一变而为品门第，门第成为做官和社会地位的决定条件，因而

门第的作用相当突出。于是士人竞相建立家谱，来记录和炫耀本家族的门第。因此，士族家谱在这一时期特别普遍。

根据史书所引，西晋平原高唐的士族华氏，就有家谱。《三国志》华歆传注曾五处引录华峤《谱叙》，《后汉书》注也有一处引录。华峤的这一叙述式家谱，对其祖父华歆的事迹记载特详，并及其叔父与兄弟事迹。晋谯国司马氏也有家谱，名《司马氏系本》，为司马无忌作。此书见于《史记索隐》所引。另外，晋大将军杜预、文学家潘岳，也都撰有自家的家谱。杜预的《杜元凯宗谱》见于《玉海》称引，秦荣先《补晋书艺文志》著录；潘岳的《潘氏家谱》见于《元和姓纂》称引，吴士鉴《补晋书艺文志》著录。

宋人裴松之在元嘉六年以前为陈寿《三国志》作了详细的注，其中引用了十多种他所见到的家谱。这时，距刘宋王朝建立仅仅十年，因此，他所引用的这些家谱，也应主要是晋代的家谱。这些家谱除了上面提到的华峤《谱叙》外，还有颍川《庾氏谱》、谯郡《嵇氏谱》、太平《孙氏谱》、寿春《胡氏谱》、颍川《陈氏谱》、南阳《刘氏谱》、博陵《崔氏谱》、太原《郭氏谱》，以及《阮氏谱》、《王氏谱》（《世说新语注》、《文选注》间有引作《王氏家谱》的，与此或即为同书）、《诸葛氏谱》、《孔氏谱》等12种。加上前边说及的4种，两晋士族家谱仅见于后人引录的就有16种，这反映了两晋士族家谱的繁荣程度。

南北朝时期士族家谱的修撰比之两晋又愈演愈烈。仅见于梁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中可断定为南朝宋、齐、梁三代的士族家谱就有《挚氏世本》、《杨氏谱》、《北地傅氏谱》、《周氏谱》、《吴氏谱》、《羊氏谱》、《许氏谱》、《桓氏谱》、《冯氏谱》、《殷氏谱》、《陆氏谱》、《顾氏谱》、《顾氏家谱》、《虞氏谱》、《卫氏谱》、《魏氏谱》、《温氏谱》、《曹氏谱》、《李氏谱》、《袁氏谱》、《索氏谱》、《戴氏谱》、《贾氏谱》、《郝氏谱》、《郗氏谱》、《韩氏谱》、《张氏谱》、《荀氏谱》、《祖氏谱》、《司马氏谱》、《谢女谱》等31种。另

外,《水经注·鲍丘水注》中引用的《阳氏谱叙》、《文选注》中引用的《蔡氏谱》、梁王僧孺撰《范氏谱》以及陈吴郡顾野王著的《顾氏谱传》十卷,《隋书·经籍志》著录的《杨氏血脉谱》二卷、《杨氏家谱状并墓记》一卷、《杨氏谱》一卷、《苏氏谱》一卷,《汉书注》中引用的《灵氏谱》、《萧氏谱》等,也都是南北朝时期的士族家谱。又如北周时的陇西李氏也有本家的家牒。庾信在《伯母东平郡夫人李氏墓志铭》中说:“夫人姓李氏,陇西狄道人也。自凉武昭王以后,一门三公,为四海著族,国史家牒详之矣。”(《庾子山集注》卷16)这些还仅仅是见于各种书籍引录、有名可举的士族家谱,大量的士族家谱已在历代动乱中湮没无存,后来无名可举、无从著录了。从这一时期的官修总谱往往号称“百家谱”,而且北齐天保年间魏收撰修《魏书》,也曾“博访百家谱状”(见刘放、刘恕等《上魏书表》),可见当时的士族家谱数量之多。

三、六朝时期的庶族家谱

所谓庶族,是与士族对应的一个名称,指那些世无仕宦或只有极低官位、低卑不显的小吏直至平民之家。受皇族家谱和士族家谱普遍化的影响,到了六朝,庶族也开始建立自己的家谱。《新唐书》柳冲传称,晋太元中贾弼“撰《姓氏簿状》,十六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三篇,甄析士庶无遗”。表明《姓氏簿状》中所录,既有士族,也有庶族。而《南史》王僧孺传又称,“始晋太元中,员外散骑侍郎平阳贾弼,笃好簿状,乃广集众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可见《姓氏簿状》的修撰,是大搜群族家谱簿状的结果,其中所录庶姓簿状,就是从庶族中搜来的庶族家谱。《宋书·宗越传》载,宋赵伦之出镇襄阳,“襄阳多杂姓,伦之传长史范覬之条次氏族,辨其高卑”。此次条次,

当必依据各家谱牒。那么这就可以看作刘宋时期杂姓庶族之有家谱的一个证据了。梁武帝时沈约有一篇很重要的上疏，也曾论及晋宋齐梁间的庶族谱籍。他说，晋代谱籍精详，“实宜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刘宋元嘉而后，奸伪并起，谱籍大坏，“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竞行奸货，落除卑注，更书新籍，通官荣爵，随意高下，……昨日卑微，今日仕伍”，从而导致“士庶不分”。他因而建议：“宜选史传学士谱究流品者为左人郎、左人尚书，专共校勘，所贵卑姓杂谱，以晋籍及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对共雠校”。可见，晋代谱籍不仅包括位高的士族，而且包括官卑的庶族；宋、齐时庶族在谱籍上竞相作伪，以致与士族谱籍相混淆；梁代也不但有贵族谱籍，而且有卑姓杂谱，即庶族家谱。明人归有光即曾称，“魏晋而降，区区综核百氏，以门第官人，虽卑姓杂谱，皆藏于有司，而谱牒特甚。”（《龙游翁氏宗谱序》）《隋书·经籍志》著录有《诸州杂谱》八卷，当即这一时期庶族家谱的汇集。庶族家谱之见于史籍记载，反映了庶族家谱在当时已经比较普遍，并在整个谱学中占有一定地位。这是庶族阶层企图以家谱为桥梁挤进士族阶层的一种结果，反映了当时士庶之间的竞争。

四、六朝时期的主谱官员和修谱机构

自九品中正制实行以后，官府选官举仕，要根据各人的家谱簿状来考察其家世地位，这就需要：第一，要有专人来收藏保管这些家谱簿状；第二，由于上报的家谱簿状有不实之处，因而要对之加以甄别，进行辨伪；第三，为了方便利用，需要将这些分散的家谱集中起来编成总谱。正是适应这些需要，六朝时期，官府设立了专门的主谱官员和修谱机构，以收藏、考辨、汇撰各地上

报的家谱簿状。郑樵在《通志·氏族序》中对六朝时期官方修谱机构和掌谱人员的设立有较详细的叙述：“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历代并有图谱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谱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状者则上之，官为考定详实，藏于秘阁，副在左户。若私书有滥，则纠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则稽之以私书。此近古之制，以绳天下，使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者也。”左户即左民曹，为列曹尚书之一。

当时士族所上家状及谱官对家状的考评格式与内容，史籍无载，唯在一些望族的家谱中还偶有遗存。元人汪松寿编撰的《汪氏渊源录》一书中，就从家藏“历代相传授”的唐代旧谱上，录有晋淮安侯汪旭的上谱表和佐著作郎袁乔（字彦叔）的评语。现录于此，以见当时制度。

旧谱晋汪旭上谱表。晋成帝咸康二年丙申二月，诏天下索谱，淮安侯汪旭上谱：

颍川晋初陈郡阳夏县西乡靖仁里汪氏大宗血脉谱。

臣旭言：臣等千载有幸，奉诏品量，分别姓氏。臣承黄帝之后，玄囂之苗裔，周武王弟周公旦鲁伯禽之后，至成公黑肱次子汪封汪侯，食邑颍川。臣四世祖文和，汉建安二年为会稽令，因渡江而家焉。子孙遍布诸郡，无不簪纓。以臣无功蒙用，领授护军司马、丹杨太守、淮安侯，食邑□□户。索臣由来，谨治旧谱婚官职状，诣阙拜表以闻。臣旭□□诚恐，坐罪谨言。

□□尚书、佐著作郎袁彦叔

尚书、佐著作郎、知谱臣袁彦叔奉勅品入

袁彦叔曰：臣读汪氏家谱，云汪氏承周之苗裔，鲁伯禽之胤，成公黑肱之次子汪侯之后也，□命族姓。观经传子史，实是不虚。汪錡、汪量，□官周秦之□，汪胜、汪晃，德

昭汉业显著，风烈品流，汪氏可证纲宗胄族□矣。

此文虽然载于家谱，或不足深信，但细加考按，竟与史略合，故遽难断以伪造。其中基本合于史实者，约有如下数端：

第一，文中称“晋初陈郡阳夏县”，粗看似与《晋书》记载不合。因为《晋书·地理志》中陈不为郡，而为县，并与阳夏县同属梁国。但细考该志，这一建置实为晋泰始二年（266）以后的事。此书称：“及武帝受命，又分颍川立襄城郡，分汝南立汝阴郡，合陈郡于梁国”。并在襄城郡下注：“泰始二年置”，在汝阴郡下注：“魏置郡，后废。泰始二年复置”。以此推之，“合陈郡于梁国”当也为泰始二年的事。那么，晋在泰始二年以前是有陈郡存在的。因此，汪氏上谱表于“陈郡阳夏县”前特加“晋初”二字，确与这一史实相符。

第二，文中记载袁彦叔的职官与任职年代与史书记载也相吻合。文称袁彦叔晋成帝咸康二年（336）时为尚书、佐著作郎。查《晋书》卷53记载：“（袁）乔字彦叔。初拜佐著作郎。辅国将军桓温请为司马，除司徒左西属，不就，拜尚书郎。”可见袁彦叔确曾先任佐著作郎，后升尚书郎。该书又载，袁乔助桓温平蜀成功，“进号龙骧将军，封湘西伯。寻卒，年三十六。”可知袁乔死于桓温平蜀之年，查此年为晋穆帝永和二年（347）。推算下来，当时袁乔25岁，还较年轻，当在其“初拜”官后不久。另外，袁彦叔的另一官职为“知谱”，虽然历代职官表中皆无此职，但史传与文集中都确有关于“知谱事”、“知撰谱事”的职官的记载。

第三，文中称“晋成帝咸康二年丙申”。查干支表，咸康二年正好为丙申年。

以上所考证的地属、职官、年号三者，是作伪者最易露马脚的地方，而此文于此三者，均无破绽，因此，很可能确为汪氏历代秘传保存下来的晋代宝物。

《通志·氏族序》虽对隋唐以前历代官方修谱机构、官员及其

职掌、设置目的叙述较多，但对设置的确切时代，却无明文交代。查《文献通考》卷67在“尚书、中书、秘书著作及主书、主谱史”下，注有“魏晋”二字。那么，从魏晋时代开始，朝廷就有“主谱史”这样的专门官员了。且《通志》所谓“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状者则上之，官为考定详实，藏于秘阁，副在左户”之事，实即出于晋代。上边所说的晋代汪旭作表上谱，正表明当时“百官族姓之有家状者则上之”；袁彦叔对之评语论断，也正是“官为考定详实”。又据《南齐书》贾渊记载：“先是，谱学未有名家，渊祖弼之广集百氏谱记，专心治业。晋广元中，朝廷给弼之令史、书吏，撰定缮写，藏秘阁及左民曹”。可见，“藏于秘阁，副在左户”也正是晋代的事。

晋代官掌藏于左民曹的家谱簿状也称为“晋籍”，历宋、齐而至梁犹存。由于晋代尚未根据家谱簿籍而定徭役征发，因而作伪者尚稀，比较真实可靠。宋元嘉而后，按照门第品位征发徭役，官府派役，仅据谱簿。因而奸伪并起，竟图回避，大肆窜改谱籍，谱籍由此而大乱。齐虽置郎、令史等专官校核，但因贿赂风行，窜改更甚。梁武帝时，沈约上书提出建议，选择通晓史传、熟知士族庶族流等品位的人，依据“晋籍”来核查所有报上来的卑姓杂谱，“若谱注通籍有卑杂，则条其巧谬，下在所科罚。帝以是留意谱籍。诏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谱，由是有令史、书吏之职，谱局因此而置”。（《通典》卷3）看来，到梁已正式有了“谱局”的名称了。但我们若以有关贾弼与王僧孺二人的记载对比来看，贾弼曾撰有《十八州士族谱》712卷，王僧孺也曾撰有《集十八州谱》710谱；贾弼时曾派令史、书吏为之缮写，王僧孺时也有令史、书吏之职。可见晋代贾弼时虽无谱局之名，但其职责与属员却与梁代王僧孺主持的谱局是一样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晋代已经具有了谱局这样专门的修谱机构的格局。齐代“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通典》卷3），实与晋、梁也一脉相

承，具有谱局的功能。无怪《通志》称“历代并有图谱局”了。梁代谱局的主要官员，称为知撰谱事或知谱事。如《梁书》卷33载，天监中，王僧孺“入直西省，知撰谱事”。《刘孝标集》中有弹劾贾执文，其中称之为“南康嗣王府参军、知谱事贾执”。

北朝在北魏时也曾组织官员，为新入中原的代北诸姓详定氏族，建立谱牒。魏太和十九年(495)曾发布诏令：“代人诸胄，先天氏族。比欲制定氏族，事多未就。令(王亮、元俨、广阳、王嘉、陆琇等)详定北人姓务，令平均随所了者，三月一列簿帐，送门下以闻，于是升降区别矣”。(《魏书·官氏志》)《隋书·经籍志》著录的《北魏孝文列姓族牒》一卷，当即这次“详定氏族”的结果。

六朝时期无论士庶，家谱簿状必上于官，官府分派专人、成立机构对之加以保管收藏、考定核实，并据以撰集全国各家族的总谱，同时以之作为选官举仕、征徭发役的依据，这不仅大大扩大了家谱的社会作用，促进了家谱的繁荣发展，而且也大大加强了国家对家族的控制和对家谱的掌握。国家专门成立机构来掌管全国各家族家谱，这是六朝时期谱学发展的又一大特色，也是六朝时期谱学异常繁荣的一个标志。

五、六朝时期的家谱学和谱学家

六朝时期家谱社会作用的突出和加强，引起了人们对家谱的普遍重视。家族要以修撰家谱来巩固和提高其门第品望和社会地位，取得各种特权；官府则要通过谱系来对私家家谱进行辨伪，以杜假冒。可以说，当时的社会弥漫着一股很强的“家谱热”。无论是官是民，都很热衷于修撰家谱。这就使得家谱成为当时的一种专门学问即谱学，并且因此而出现了一批精于此学的专门家

——谱学家。

六朝时期最有名的谱学家首推贾氏。贾氏从东晋贾弼开始，一直到南朝末年，世业谱学，代有传人，是中国历史上最显著的谱学世家。

贾弼字弼之，河东平阳人，曾为晋员外散骑侍郎，他笃好家谱簿状，广集众家，大搜群族，专心治业。太元间，朝廷派给他令史、书吏，帮他编辑缮写，最后撰成包括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各大家族的《姓氏簿状》共712卷。即使以一卷记载一个家族计算，这部巨著所记载的当时谱系，也达到七百余家之多了。这部全国性总谱，对各家族的官品、门第，都有详细记载，甄析无遗，成为我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部官修官定、官掌官藏的全国家谱总集，从而奠定了六朝谱学的第一块基石，贾弼也因此而成为六朝谱学的鼻祖。

贾弼而后，其子宋骠骑参军贾匪之、匪之子齐长水校尉贾渊（字希镜），皆继承家业，“世传谱学”，对贾弼所集的“十八州士族谱合百帙七百余卷，该究精悉，当世莫比”（《南齐书》卷51）。特别是贾渊，谱学才能十分突出。宋武帝时，“青州人发古墓，铭曰：‘青州士子，东海女郎’。帝问鲍照、徐爰、苏宝生，并不能悉。”当时年纪在二十岁上下的贾渊就答了上来：“此是司马越女，嫁荀晞儿。”经过查对，果然如此。由是而受到重视。齐永明初，竟陵王萧子良又邀集他主撰《见客谱》。这可能是一部包括与竟陵王常相往来的当时一部分士族的家谱，以备竟陵王会见客人时应对之用，因为当时社会上讲究主客相见，谈话中不犯客人祖讳。不久，他又参与王俭所编《百家谱》的撰定。此外，贾渊自己还撰有《氏族要状》十五篇（因撰于永明年间，故也称《永明氏族状》）和《人名书》一部行于当世。《氏族要状》很可能是对其祖父所编《姓氏簿状》的节要。可惜的是，这位名重一时、为官掌谱的谱学家，竟然为人买袭望族家谱而开了后门，因而差点被处死。